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安恒财函〔2024〕149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对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绩效 目标调整的批复

示范区党群局：

根据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恒口示范区衔接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安恒巩固衔接办发〔2021〕42号）文件、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务群团工作局《关于对2024年月坝村一至二组粮油种植产业灌溉及配套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的函》文件精神，现就调整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

原计划下达项目名称为：2024年月坝村一至二组粮油种植产业灌溉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为：1、道路提升改造约0.875公里（其中：主线长0.731公里，路面宽度3.5米，支线长0.144公里，路面宽度3米）；配套道路排水设施管网约410米；检查井约12座；管涵约50米；边沟约58米。2、新修灌溉渠道约0.87公里（其中0.6米宽渠道0.114公里，0.8米宽渠道0.756公里），排水涵洞约30米。调整

后项目名称为：2024年月坝村一至二组粮油种植产业灌溉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为：1、道路提升改造约0.905公里（其中：主线长0.431公里，路面宽度3.5米，支线长0.474公里，路面宽度3米）；配套道路排水设施管涵428米；检查井约16座。2、新修灌溉渠道约0.87公里（其中0.6米宽渠道0.114公里，0.8米宽渠道0.756公里）。

经审核，调整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操作性强，有助于巩固我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原则上同意所设置的绩效目标。

请严格按照调整后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及时组织报账。实施过程中做好绩效目标监控，项目资料和绩效目标印证资料收集工作，抓好项目建设，确保所实施项目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完工后及时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上报区财政局。

附件：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024年2月28日



抄送：示范区巩固衔接办。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月坝村一至二组粮油种植产业灌溉及配套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党务群团工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务群团工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有效促进少数民族聚居村产业发展，促进促进乡村振兴，1、道路提升改造约0.905公里（其中：主线长0.431公里，路面宽度3.5米，支线长0.474公里，路面宽度3米）；配套道路排水设施管管涵428米；检查井约16座。2、新修灌溉渠道约0.87公里（其中0.6米宽渠道0.114公里，0.8米宽渠道0.756公里）。受益农户136户 469人，其中脱贫户及边缘30户43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	0.905公里	
			道路排水设施管涵	428米	
			检查井	16座	
			灌溉渠道	0.87公里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15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户增收	户均500元以上	
		社会效益	受益户及脱贫户（三类户）	136户469人，其中：脱贫户（三类户）30户43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1%	

